

# 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文件

赣电机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印发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专委会：

为规范和加强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，提高科普活动的质量和效益，根据学会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经研究，现将《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各会员单位和专委会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

# 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科学普及工作和相关活动正常有序开展，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及学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会科普部作为学会专业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为协调配合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以及各会员单位，认真落实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部、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普及部以及学会工作要求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，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，主要工作包括：

（一）建立完善科普工作制度，制定年度科普工作计划，并按计划监督落实；

（二）策划科普文创、短视频作品创作等活动；

（三）加强对《赣电科普》及编辑部的管理，编撰出版《赣电科普》等电力科普性报纸、刊物；

（四）管理“赣电科普”融媒体，策划主题按月推发科普软文；

（五）按照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工作要求，指导

会员单位申报电力科普教育基地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督导教育基地科普活动常态化开展；

（六）组织会员单位开展群众性科普实践活动。

## 第二章 总的要求

第三条 科普传媒作品以及相关传播活动，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学会章程。

第四条 围绕电力电机工程行业特点和各会员单位特色，结合日常科普工作与上级工作要求，及时开展相关科普活动。

第五条 科普工作的实施与活动开展要精心策划，组织有序，措施得当，落实到位。

第六条 在具体的工作流程中，决策过程要民主，实施计划既要符合科普工作要求，又要与时俱进，紧贴主题内容，更要注重可行性、操作便利性、形态科技性、表现趣味性、效果显著性等特点。

第七条 在日常科普工作与活动中，需要加强自身能力提升，注重科技创新，广泛收集信息，不断改进和提高工作水平。

## 第三章 《赣电科普》

第八条 《赣电科普》主办单位为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（挂靠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培训中心），由《赣电科普》编辑部负责具体编辑发行工作。

第九条 《赣电科普》是受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的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，准印证号（赣）0000081。每年1-2月接受

江西省新闻出版局的审核。

第十条 《赣电科普》按月出版，每年编印 12 期。

第十一条 《赣电科普》以电子化为主，分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类，电子版借助学会公众平台每月推发，纸质版发行对象主要为江西省新闻出版局、中国电机工程学会、江西省科协有关领导及部门、各会员单位。

第十二条 《赣电科普》开本为四开四版一中缝，分为“时政要闻”、“能源电力”、“绿动能”、“电力科普”等板块，每期编印发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

第十三条 《赣电科普》编辑部是由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正式发文成立的集体性工作组织，办公室挂靠在国网江西培训中心。其成员由国网江西培训中心、国网江西电科院人员组成，其中国网江西培训中心分管副院长担任主编，国网江西培训中心科信部负责人、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部负责人担任副主编。

#### **第四章 学会融媒体平台**

第十四条 学会融媒体平台作为新时代电力科普宣传的必要手段，由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主办，负责具体管理、策划、采编、推发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每月推发科普相关内容 2 次，每年推发 24 次。

第十六条 推发图文、短视频、漫画以及使用的文字字体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版权法，对转载引用的非原创作品必须标明作品转载出处。

第十七条 每年定期组织策划科普短视频、文创作品的征集和创作以丰富融媒体平台科普内容，并为申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、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、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设置的各类科普作品奖项进行储备。

## 第五章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

第十八条 建设电力科普教育基地是为挖掘和综合利用电力行业科普教育资源，宣传普及电力科学技术知识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。

第十九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科研、生产和服务等机构，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，经常性开展科普活动。

第二十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，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。每年需制定开展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，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，利用自身优势，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，保证开放时间。

第二十一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。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有特色、有实效；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，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，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。

## 第六章 宣传活动

第二十二条 科普宣传活动包括：科普下乡、进校园、进工业园区，进街道社区、互联网科普等宣传活动，参加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组织的科普活动等。

第二十三条 科普活动形式包括：现场展示、科普知识讲座、科普知识竞赛、解答咨询、发放宣传品、网站科普知识、为学校捐赠科普图书和用品等。

第二十四条 科普宣传活动内容：主要结合电力行业专业特点，宣传电力相关科普知识，也可根据国家和科协的统一内容安排开展科普宣传。

第二十五条 科普活动需征得科普对象组织的同意和配合，争取得到当地学会会员单位的帮助，事先做好周密计划和安排，保证科普宣传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取得实效。

## 第七章 工作经费

第二十六条 《赣电科普》、融媒体平台、科普活动等所涉及的投稿、审核、校对、编辑、创作、运维、活动组织等产生的费用由学会开支。报刊及宣传制品的设计排版、印制、发行费用由学会开支。

第二十七条 编审稿费标准参考 2014 年国家版权局、国家发改委公布的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以及 2013 年国家版权局、国家发改委发布《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，原创图文稿费每千字 300 元，改编演绎图文稿费每篇 60 元；美术作品、影视作品每片幅 200 元，用于封面或者封底的每幅 400 元；审稿、校对、编辑费每篇次分别为 40/30/30 元。

第二十八条 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主办的科普活动经费由学会开支，各会员单位主办的科普活动，需提前申报并经学会领导

批准后，给予一定数额经费补助，参加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组织的科普活动，按要求支付捐助物资款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江西省电机工程学会，本办法有关细则，另行规定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